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了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规范治理。

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爱梅女士、熊进光先生和董事徐国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林爱梅女士担任。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经验及专业的知识，在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控有效性等工作上向董事会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和风控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	2021 年 4 月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

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9日	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8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 4、《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独立性方面，苏亚金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投资、经营关系，其所有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的人员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提供审计服务，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保持了独立性；专业性方面，苏亚金诚所有执行公司审计业务的人员具备承办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具备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与专业性，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可以胜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苏亚金诚保持了其独立性和专业性。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苏亚金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进行了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并审议通过了经苏亚金诚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在 2021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苏亚金诚保持了沟通。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 2021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 2021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

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促进上述事项规范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林爱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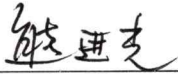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徐国伟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1日